

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青少年宫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涂山东路155号。

第三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是经中共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共青团绍兴市委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开办资金4412.34万元。

第五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宗旨：团结、教育、引领广大青少年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引领和服务广大青少年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业务范围：负责校外教育领

域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青少年素质培训、青少年社团建设管理、国内外青少年文化交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创新、校外教育及青少年理论研究等工作；负责为青少年提供校外思政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劳动实践等综合素质培训；组织开展相关夏冬令营、假日营、周末营等校外活动，承接共青团和少先队服务青少年创新创业等公益事业及其他青少年社会事务；完成共青团绍兴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权利：

- （一）按照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照业务范围开展青少年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活动；
- （三）妥善管理、使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内部设施和经费；
- （四）依法依规聘任教职工，实施奖惩；
- （五）依法维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义务: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面向全体青少年,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红色基因,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促进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融合, 为基层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大、中、小学校服务, 为社区、农村服务, 为困境青少年服务, 为其他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 积极支持开展各项工作, 维护教职工和学员的合法权益; 关心教职工和学员的身心健康, 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管理职责;

(六)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 接受共青团绍兴市委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听取社会各界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共青团绍兴市委的权利:

(一) 提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任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三) 审查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四) 监督和评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共青团绍兴市委的义务:

(一) 支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服务对象主要为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学习、生活的青少年儿童(下称“青少年”)。青少年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参与校外教育活动的权利, 按规定参加社团活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

(二) 在教育培训活动中获得公正评价;

(三) 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四) 依法享受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青少年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中小学生守则》《浙江省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员安全公约》、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团章程、活动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 自觉维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环境和荣誉, 爱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 按时参加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的培训和实践活动, 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通过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课时工作量、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

(五) 参加专业教研、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专业培训;

(六)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职业道德规范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理想、坚守信念，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践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宗旨，维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岗位目标责任；

（四）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升自身综合素养；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六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七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

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八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一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主任 1 名，主持全面工作，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设副主任 3 名，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主任办公会议议事制度，研究决定活动中心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

题；研究决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和大额财务开支；研究决定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员的任免、调动、推荐、调整、培训、考核、奖惩、辞职、出国等重大事项；研究决定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共青团绍兴市委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共青团绍兴市委的考核和教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置工会、共青团、少工委、关工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门户

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一）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基本情况；
- （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 （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管理机构组成及变动情况；
- （四）社会投诉情况；
- （五）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教职工大会及选聘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教职工大会民主议事制度，教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教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工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教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教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关于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年度工作情况、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制定、修改或决定的有关

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考核奖惩等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职工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主任办公会议决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名义订立合同。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

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共青团绍兴市委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一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益目标。

第四十二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

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或党支部支委会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共青团绍兴市委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情况发生变化，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共青团绍兴市委决定解散；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四十六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共青团绍兴市委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共青团绍兴市委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共青团绍兴市委审核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是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